



倫敦會來華傳教士馬禮遜與近代漢語教學*

Robert Morrison and His Contributions to Chinese Teaching and Learning in Modern Times

卞浩宇 (Bian Haoyu) **

16 世紀末，伴隨著歐洲宗教改革運動以及新航路的開闢，大批耶穌會士來華傳教。為確保在華傳教成功，「最要之條件，首重熟悉華語」。¹ 以羅明堅、利瑪竇為首的來華耶穌會士們正是在這一思想指導下，將學習漢語作為頭等大事。面對缺少漢語教師、教材及其他種種困境，他們除沿襲傳統的看圖識字法之外，結合漢字自身特點以及西方音韻學等相關理論，在實踐中逐步摸索出一套適合西方人的漢語學習方法。此外，他們還先後創辦了「經言學校」、澳門聖保祿學院等多家漢語培訓學校和機構，大力推廣漢語教學。² 可惜的是，隨著天主教會在華傳教事業不斷發展，對中國儒家文化宗教性的不同理解造成修會與修會之間、修會內部之間產生嚴重分歧，最終導致清政府採取嚴厲禁教措施，亦宣告「耶穌會士時代」終結，中西文化交流史上西方人第一次漢語學習高潮也隨之落下帷幕。

1807 年 9 月，倫敦會傳教士馬禮遜 (Robert Morrison) 抵達廣州，不但標誌著基督教新教在華傳教的開始，同時也正式揭開了晚清來華西方人漢語學習與研究的序幕。多年的在華傳教經歷讓馬禮遜深刻體會到，對傳教

士而言，要在中國傳教，掌握漢語至關重要。然而，自 1759 年洪仁輝 (James Flint) 事件³ 之後，清政府嚴禁國人向外國人教授漢語，這一禁令造成對外漢語教師及教材嚴重匱乏，極大阻礙了基督教在華傳教事業的順利開展。有鑒於此，馬禮遜認為，幫助來華西方人尤其是傳教士學習漢語刻不容緩。事實上，從 1807 年來華傳教至 1834 年病逝，馬禮遜一直致力於來華西方人的漢語教學，不但多次呼籲開展、推廣漢語教學，而且積極創辦漢語培訓機構、編寫漢語學習教材，開近代來華西方人漢語教學之先河。

一、呼籲推廣漢語教學

馬禮遜曾先後多次呼籲推廣漢語教學，以期喚起各方回應和支持。1814 年，時任澳門東印度公司中文譯員的馬禮遜向公司董事會主席強烈建議，在公司內設立「中國學生部」以訓練中文譯員。他指出，「要接替我職務的人，必須是能夠既會說又會寫中文」；要達到這一目標就必須「解除他們在公司裏的原來職務，不受任何

* 本文為 2012 年江蘇省教育廳高校哲學社會科學指導專案「晚清來華傳教士與近代漢語教學」(2012SJD 770010) 階段性成果。

** 作者為蘇州市職業大學外國語學院副教授。

1 (法) 費賴之著，馮承鈞譯，《在華耶穌會士列傳及書目》上冊 (北京：中華書局，1995)，頁 21。

2 有關來華耶穌會士漢語學習情況，可參見卞浩宇，〈明清時期來華傳教士漢語學習方法淺探〉，《學術交流》2009.12: 226-228。

3 1759 年，英通事洪仁輝奉命北上，冀圖重開寧波及天津等通商口岸，後為清廷所拒，遂呈奏摺控告粵海關諸多弊端。於是朝野震怒，命官員馳粵會審此案，並懲辦有關人員，亦革除若干弊端。但洪仁輝也因有違規章而獲罪，後戾死獄中。參見李志剛，《基督教早期在華傳教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頁 55。

干擾，專心學習中文，方可取得應有的進步」，而公司也「應給他們醫療照顧和假期等」。同時，馬禮遜還提醒，「中國老師因為要冒生命危險才敢來教中文，來了之後他們不敢進出英國商行，所以中國學生部必須供給中文老師的食宿，並要有合理的、特別的應變辦法，必要時可以幫助中國老師逃脫，以躲避中國官府的緝捕和殺頭，不致有生命危險」。⁴ 這些設想和建議，毫無疑問，都是馬禮遜自身經驗教訓的總結，具有相當的建設性，但由於種種原因，在當時並沒有引起董事會的足夠重視，因而也未能付諸實踐。

首次呼籲即遭冷遇並沒有讓馬禮遜放棄努力。在1818年致克羅尼牧師（Rev J. Clunie）的信中，馬禮遜舊事重提：「中國的語言文字是活的，它是世界上最古老的語文之一，有三分之一的人類在使用它。但在英格蘭和蘇格蘭所有的教派和黨派裏，在宗教界和學術界裏，對於中國的語言文字竟然完全茫然無知，這是何等的荒謬啊！」面對這種現象，馬禮遜忍不住大聲疾呼：「是否應該有一部分人，抽出時間來學習中國語文呢？因為這是東方五個國家所共同使用的文字，有數以萬計的原著都是用中文寫的和出版的。」⁵

1824年，馬禮遜獲准回英國度假。中文《聖經》和《華英字典》的相繼完成，奠定了其「歐洲第一漢學家」的地位，而此時馬禮遜的影響力和號召力也已遠非當年「人微言輕」時可比。次年2月，在寫給狄特律牧師（Rev J. Dealtry）的信件中，馬禮遜從三個方面詳細論述學習漢語的重要性，這也是馬禮遜對自己多年來呼籲推廣漢語學習原因的一次系統總結和昇華。在馬禮遜看來，學習漢語首先有利於傳播基督教，「英國的基督徒慈善家需要學習中文，以便能將基督教輸入中國、日本、高麗、交趾支那和琉球地區（中國臺灣地區）。那裏的人口至少等於全世界人口的四分之一。這些國家和地區都有著能閱讀中文的龐大人口，是任何一個西方國家無法

與之比擬的。因此，我認為應在英國國內的大學設置中文講座，給學生傳授中文，以便他們能編寫中文圖書，給以上提到的國家的人民閱讀基督教義等書籍」；其次，為中、英兩國未來貿易做準備，「英國正在逐漸佔領接近中華帝國的領土，包括交趾支那的領土。況且，英國已和中國有著非常有價值的貿易往來，可能在不久的將來會引起英國政府的注意。為此，英國政府需要懂得中文的人才」；第三，完善知識體系，「在英國的知識界人士，如果懂得世界上最古老的文字之一，能閱讀中國大量的自古及今的各種出版物，必定亟欲學習中文。在語言學裏，如果將中文排除在外，就是不完整的」。⁶

對於馬禮遜開設中文講座的強烈建議，倫敦傳教會表示贊同。1838年，曾在麻六甲英華書院任教的撒母耳·吉德（Samuel Kidd）在「倫敦大學設立了英國漢學史上第一個漢學講座」。⁷ 1876年，牛津大學亦開設漢學講座，由理雅各（James Legge）出任第一任教授；而劍橋大學也於1888年聘請威妥瑪（Thomas Francis Wade）擔任該校第一任漢學教授。隨著漢學講座在英國諸大學的紛紛開設，英國漢學研究也完成了從業餘階段向職業化、專業化的轉變。此時再度回想馬禮遜多年前的這一請求，「無疑是具有遠見卓識的，為英國漢學的發展蕩起一陣陣漣漪」。⁸

二、擔任漢語教師

在不斷呼籲推廣漢語學習同時，馬禮遜身體力行，充當起漢語教師角色。最早跟隨馬禮遜學習漢語的是其妻子瑪麗（Mary Morton）和妻弟威廉（William Morton）。馬禮遜不但親自教姐弟倆漢語，還讓他們跟隨自己的中文老師一起學習。不過，遺憾的是，這段「家庭式」教學並沒有維持很長時間，不久，瑪麗和威廉先後因身體原因而放棄漢語學習。

4（英）馬禮遜夫人編，顧長聲譯，《馬禮遜回憶錄》（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頁106。

5 同注4，頁143。

6 同注4，頁240-241。

7 何寅、許光華主編，《國外漢學史》（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2000），頁219。

8 譚樹林，《馬禮遜與中西文化交流》（杭州：中國美術學院出版社，2004），頁226。



受聘東印度公司譯員之後，馬禮遜再次獲得任教機會。1810年，由於馬禮遜在談判中的優異表現，讓東印度公司意識到，掌握好漢語對其公司職員以及公司業務均有莫大好處。六個月之後，「東印度公司便請馬禮遜為其公司職員培訓漢語。最初，有三位職員參加，隨後又有兩位要求加入到這個小班級中來。一位是已在中國供職20多年的英國人，另一位則是個年輕的荷蘭小夥子。這些人每天學習兩小時，而荷蘭小夥子則一整天都跟著馬禮遜學習漢語」。⁹ 與此同時，「馬禮遜還致力於各種教學設備的準備和教學材料的搜集和整理，而由他初步制定的教學內容也由東印度公司位於東南亞的印刷所印刷出來」。¹⁰

此後，米憐（William Milne）、裨治文（E. C. Bridgman）等傳教士陸續來華，馬禮遜均義不容辭地擔任起指導他們漢語學習的重任，或為其聘請老師，或親自傳授。馬禮遜曾在1830年的家書中提到：「兩位美國傳教士在數天前到達中國，其中一位是為異教徒傳教的，另一位是為號稱為基督徒的歐洲人傳教的。前者名叫裨治文，後者名叫雅裨理。我正在盡我所能教這兩位美國傳教士學習中文。」¹¹ 而裨治文在日記中也寫道：「今天在安排之下，我開始了漢語學習。從馬禮遜博士那裏，我獲得了所有必要的幫助，即書籍，包括一部《華英字典》、《廣東省土話字彙》、中文《聖經》；此外，他還親自教導我，並且每天讓我坐在他桌前跟隨羅先生學習。」¹² 此外，在馬禮遜自己創辦的英華書院和東方語言學院中，他也親自為學員們用中文授課，幫助他們更好地掌握漢語。對於自己的兒子馬儒翰（John Robert），馬禮遜更是寄予厚望，希望其能子承父業，獻身傳教事業，因此將自己數十年積累下的漢語學習、研究之心得體會毫無保留地傳授給他。在1833年9月12日給兒子的信中，馬

禮遜這樣寫道：「記住我的建議，應該盡可能多說漢語，一直練到非常流利的程度為止，還要多花時間研究口語的發聲。我也建議你做我從未做過但現在卻感到遺憾的事，收集所有語言中的精詞麗句，這樣你可以隨心所欲為己所用。所以，首先，你可以隨意地以『流水帳』的形式記下那些詞句，以後如果你有時間，再按字頭排列這些詞句。」¹³ 儘管馬儒翰最終並未選擇傳教事業，但他自幼便在英國和英華書院隨父學習中文多年，年僅16便精通漢語，運用自如，出任廣州商行譯員。馬禮遜去世之後，馬儒翰又因熟諳中文而擔任英國駐華商務監督的秘書兼譯員。鴉片戰爭期間多次充當中英雙方談判翻譯，並參與起草、翻譯中、英文《南京條約》，而這一切皆離不開馬禮遜對其的諄諄教導和影響。

三、創辦漢語教學機構——麻六甲英華書院（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如何為更多的來華西方人提供漢語培訓，一直是馬禮遜關注、思考的問題。相比個體教學的分散性與任意性，學校教育則具有系統性和規範性的優勢，因此，創辦漢語教學機構成為馬禮遜擴大漢語教學規模和影響的最佳途徑。

早在1812年，馬禮遜就向倫敦傳教會提議在麻六甲創辦一所書院。米憐來華後，馬禮遜又數次與之商討建校事宜，並要求他前往東南亞一帶考察、選擇傳教基地，「在那個新建的基地創辦一所學校，訓練當地和歐洲來的青年成為傳教士，接待從歐洲來的傳教士學習中文」。¹⁴ 1815年4月，米憐遵從馬禮遜決定，前往麻六甲開闢傳教基地並籌備學校建設。1818年初，馬禮遜宣佈「以匿名友人的名義捐資四千銀元創辦英華書院」。¹⁵

9 Murray A. Rubinstein, *The Origins of the Anglo-American Missionary Enterprise in China, 1807-1840* (London: The Scarecrow Press, 1996), p. 97.

10 同注9，頁98。

11 《馬禮遜回憶錄》，頁269。

12 Eliza J. Gillett Bridgman (ed), *The Pioneer of American Missions in China,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New York: 1864), p. 40.

13 (英)湯森著，王振華譯，《馬禮遜——在華傳教士的先驅》（桂林：大象出版社，2002），頁136。

14 《馬禮遜回憶錄》，頁95-96。

15 蘇精，《中國，開門！馬禮遜及相關人物研究》（香港：基督教中國宗教文化研究社，2005），頁69。

1818年11月11日，米憐主持了英華書院的奠基典禮。1820年8月英華書院基本建成，並於1819年起開始招收學生。米憐擔任書院第一任校長，而馬禮遜則出任書院董事長。儘管遠在中國，但馬禮遜始終關注並指導麻六甲英華書院的發展。

由於創辦英華書院的根本目的是要培養一批傳教士，將基督耶穌的福音帶給中國和中國民眾，因此，馬禮遜多次對外宣稱「這所學院的直接目的是訓練學生能使用中文，以促進英國與中國和東南亞國家的友好往來」。¹⁶事實也證明，英華書院正是在這樣的思想指導下，採取多項舉措，不遺餘力地推廣漢語教學。

首先，在制度上保障漢語教學核心地位不動搖。1818年10月在《印支搜聞》（*The Indo-Chinese Gleaner*）上刊登的「英華書院計畫書」中，馬禮遜將漢語教學正式列入書院計畫之中：「目標：本校實施雙軌教育制，既教授中文，也教授歐洲文字。一方面令歐籍學生學習中國語言和文字；另一方面使恒河以東國家的學生學習英文和歐洲的文學和科學。」¹⁷這一舉措，毫無疑問，從根本上確立了漢語教學在書院課程體系中的重要地位。倫敦傳教會雖然批准創辦英華書院，但在某些問題仍持有保留意見，其中一條便是「創辦英華書院的宗旨，乃是為了傳教，為此，必須增設課程和不同語言教學的內容，以適應在東亞大陸和麻六甲臨近各島嶼推廣福音的聖工」。¹⁸對此，馬禮遜堅持己見，始終強調「對中國語言、文學的學習應該成為我們努力的主要方向」。¹⁹隨後，馬禮遜又為書院制定了章程和守則，其中第一條便是：「英華書院需設一校務委員會。委員由校長、住校校務長和中文教授組成。校務長負責書院的日常事務。

如有重大事情和新出現的問題，須和中文教授交換意見後處理之。」²⁰然而，當時書院還有「馬來語、暹羅語教師、臨時聘請的英語教師，以及印刷所職員，均未被馬禮遜列入職員名單」，²¹這就意味著，中文教授在書院中的地位要明顯高於其他語言教師，且具有相當的決定權，足以影響書院各項政策的制定以及書院未來的發展方向。在馬禮遜看來，將中文教授置於書院的決策層內，可以從制度上最大限度地保證書院的漢語教學不受其他因素影響。因此，這一規定，在很大程度上，也可以看作是馬禮遜對倫敦傳教會決議所採取的一種抵制和抗衡。

其次，資源配備上提供豐富的教學參考資料。圖書館是書院必不可少的設施之一。在「英華書院計畫書」中，馬禮遜計劃在書院內「設一圖書館，藏有中國和歐洲出版的圖書和期刊，內容應包括一般的文學、科學、語言、歷史和風俗等」。²²1820年書院建成一幢三層大樓，圖書館就設在底層。經過一段時間搜集整理，圖書館「在1823年的時候已藏書三千三百八十冊，當中兩千八百五十冊為中文書籍，內容保羅萬有，由天文地理，至文化藝術、軍事宗教、統計資料等。……在以後的日子，圖書館還陸續增添了其他重要參考資料」，²³這其中有很多是來自馬禮遜的私人捐贈。在當時，該館可稱得上是東南亞最大的關於中國研究的圖書館。和當年馬禮遜入華之初一書難求的窘境相比，圖書館的建立和逐步健全，無疑為書院學生學習、研究漢語提供了極為豐富的資源和幫助。

第三，嚴格挑選中文教師確保漢語教學品質。作為漢語培訓基地，中文教師的漢語水準，在很大程度上

16 《馬禮遜回憶錄》，頁118。

17 同上注，頁140。

18 同上注，頁149。

19 Brain Harrison,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50.

20 《馬禮遜回憶錄》，頁165。

21 吳義雄，《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廣州：廣東教育出版社，2000），頁328。

22 《馬禮遜回憶錄》，頁140。

23 劉紹麟，《古樹英華——英華書院校史》（香港：英華書院校友會有限公司，2001），頁22-23。

決定了書院漢語教學品質高低。按照馬禮遜為英華書院制定的計畫和章程，書院的中文教師分為中文教授和中國籍教師。中文教授往往由「懂得中文的歐籍教授」擔任，「向歐籍學生教授中文，也可教授邏輯學、神學，倫理學和道德哲學等課程」；而「中國籍教師是教授中國古典文學，教授學生閱讀中文聖經和教會出版的其他書籍，並協助歐籍學生學習中文等」。²⁴ 從 1818 年書院奠基至 1843 年書院結束，有明確記載擔任過中文教授的是科利 (David Collie) 和吉德二人。科利「能夠使用流利的漢語進行佈道演講」，²⁵ 據當時書院一位中國籍教師所言，「科利的漢語官話講得非常地道，就像本土中國人一樣」，而另外一位同事則盛讚其「中文作文堪稱完美」。²⁶ 此外，他還用中文撰寫了《天堂的鏡子》(*The Celestial Mirror*, 1826)、《論基督教的存在》(*Bogue's essay on the evidences of Christianity*, 1827)，並翻譯了中國《四書》(1827)。1824 年，科利接任書院校長，而中文教授一職則由剛來書院不久，精通漢語和福建方言的吉德接替。1828 年，科利病逝，吉德又出任書院校長一職。1828-1829 年間，吉德還用中文編輯出版過《天下新聞》(*The Universal Gazette*) 月刊，並於 1831 年翻譯了《千字文》。1832 年，吉德因健康原因返回英國，後又擔任倫敦大學第一位中文教授。除科利、吉德之外，米憐、馬禮遜等人亦曾為書院學生開設過漢語課程。至於中國籍教師，據書院資料記載，先後共有 6 位，分別是李先生 (Lee, 1820-1830)、朱靖 (Chu Tsing, 1820-1832)、姚先生 (Yaou, 1824-1834)、葉先生 (Yim, 1827)、高先生 (K'o, 1834-1835) 和崔鈞 (Chuy Gwan, 1835)。²⁷ 僅從這些有限的記載來看，很難直接評估他們的漢語水準。但值得一提的是，「朱靖於 1832 年返回廣東後，經馬禮遜施洗

成為基督信徒，並被馬禮遜聘為其生前最後一位中文教師」，²⁸ 這無疑說明朱靖的漢語水準一定相當出色，否則又有何資格指導早已被公認為漢學大師馬禮遜的中文呢？另外，據資料顯示，姚先生本人正是英華書院招收的第一位學生，主攻漢語官話。當時書院曾制定過一項政策，即書院可以從畢業生中挑選出品學尖優者擔任助教，這也足以說明其漢語水準必定在所有學生中出類拔萃才得以留校任教。²⁹ 依此類推，其他 4 位中國籍教師的漢語水準可想而知。

第四，採用西方先進教學方法開展漢語教學。早在英華書院成立之前，米憐曾開設過兩所免費學校。在這兩所學校中，米憐借鑒當時西方最盛行的教學模式，「採用在沙堆上練習書寫、設立監督體系，以及分班、分級教學」。³⁰ 這一教學模式也被引進到英華書院中來。1820 年，米憐致信馬禮遜，對書院的整體教學情況做了一番介紹。在日常中文教學方面，米憐提到，「每天早餐前 7 點，書院高年級學生在李先生指導下閱讀《書經》」；「早餐後 9 點，該班學生讀《幼學》和《四書》，並進行翻譯練習」；「中午 12 點，所有學生聚在一起，高年級學生朗讀上午學習過的內容，低年級學生則讀《明心寶鑑》，並嘗試將之翻譯成英文。我（米憐，筆者注）一方面指出他們翻譯中的錯誤，另一方面，在中文教師幫助下，糾正他們漢語的發音」；「晚上 8 點，學生們又溫習這些中文功課」。³¹ 另外，每週一中午，低年級學生還要練習漢字書寫，米憐親自監督，有時甚至會讓學生在他面前書寫漢字，以考察其進步程度。另據 1828 年書院一份報告記載，當時書院共設兩個班級，一班的學生在中國教師指導下學習了許多中國經典著作，而二班的學生比一班學生更熱衷學習中文，整天忙於寫作和英

24 《馬禮遜回憶錄》，頁 167。

25 *Waiting for China, The Anglo-Chinese College at Malacca, 1818-1843, and Early Nineteenth-Century Missions.*, p.79.

26 *Ibid.*, p.81.

27 *Ibid.*, p.191.

28 *Ibid.*, p.117.

29 *Ibid.*, p.128.

30 *Ibid.*, p.135.

31 Eilza Morrison (Ed),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London: 1834), pp. 53-54.



漢互譯。³² 隨著書院的逐步發展和壯大，書院的課程體系也日益健全起來，陸續增設了許多新課程，但漢語課程始終牢牢佔據著整個課程體系中的一席之地。

1822 年 6 月米憐逝世後，書院校長一職先後由倫敦會傳教士繼任。1841 年底，倫敦傳教會作出決定，關閉英華書院。1843 年 4 月 28 日，時任院長理雅各售出書院房產，正式結束英華書院在麻六甲 25 年的歷史。

作為近代傳教士創辦的第一所漢語培訓學校，麻六甲英華書院的影響是深遠的。廣州英國商館特選委員會主席查理斯·梅傑里班克斯（Charles Majoribanks）曾於 1828-1829 年間參觀過英華書院，對書院學生的學習成果留下了深刻印象。他說：「整個參觀過程都令人非常滿意，隨處可以聽到每一位學生用熟練的中、英文朗讀《聖經》。他們當中許多人都寫得一手漂亮的中、英文，並對算術、地理、地球儀的使用以及歷史常識甚為精通。」³³ 馬禮遜本人對書院教學成果亦頗為滿意，他在 1831 年自豪地宣稱，「目前，在英國本土內還沒有一所中文學校，我相信，英華書院是英國統治領域內唯一一所教授中文的學校」。³⁴ 英華書院的漢語教學無疑走在了時代的前列，不但培養出一大批精通英、漢雙語的當地華人以及吉德、馬儒翰、亨特等一批瞭解中國、精通中文的西方漢學人才；而且書院採用的西方先進教學理念和方法、豐富的教學內容、合理的課程設置形成了這一時期漢語教學的「標準模式」，並被後來的教會學校廣泛採納和借鑒，有力推動了近代來華西方人漢語學習與研究的進程。

四、編寫漢語教材、工具書

缺少漢語學習教材和工具書一直是困擾來華西方人漢語學習的一大因素，馬禮遜本人就曾飽嘗其苦。正因為如此，馬禮遜一直非常注重漢語教材和工具書的編寫

工作。繼 1811 年完成《通用漢言之法》（*A Grammar of the Chinese Language*）之後，馬禮遜又相繼出版發行了包括《華英字典》（*A Dictiona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Three Parts*）在內的多部漢語研究著作，詳細記錄、總結了他本人在漢語學習研究過程中取得的成果，為更多的漢語學習者提供了寶貴的經驗和借鑒。

《通用漢言之法》是馬禮遜第一部有關漢語研究的語言學著作，同時也是一部探討漢語語法的著作。在序言中，馬禮遜首先申明，撰寫該書的目的是為學習漢語的學生提供實際幫助，因而故意省略有關語言本質的理論探討。由於此前幾乎沒有有關漢語學習的英文著作，因此馬禮遜希望，這本語法書能夠在一定程度上彌補這一缺陷。在書中，馬禮遜以英語語法體系建構漢語語法框架。儘管這種嘗試過於依賴英語語法，未必能夠真正、完全反映出漢語語法特點，但採取這種模式，至少對母語為英語的漢語學習者而言，有利於他們通過這種「套用」和「類比」的方式理解並掌握漢語規則，正如有學者評價，「儘管這個系統的科學性有待完善，但是畢竟實現了零的突破，為後人的研究和實踐開闢了一條前行的道路」。³⁵ 此外，馬禮遜在書中所強調的「實用性」也使得該書得到了許多人的一致好評。史當東爵士曾對該書給予高度評價：「這部文法書出版之後，將會使學習中文的學生們獲得一部最有價值的工具書。因此，我盼你能很快地送去印刷出版，因為過去學生們要學非常特殊和困難的中文，卻得不到具體的幫助。……我認為這部《中文文法》出版之後，會被廣泛使用的。」³⁶ 事實上，《通用漢言之法》出版發行後，的確為當時來華西方人的漢語學習提供了具體有效的幫助，並成為日後西方人學習、研究漢語必不可少的工具書之一。

《華英字典》的編纂工作始於 1808 年，直至 1822 年方才完成。《華英字典》分為三部，共六大本，正文部分 4,866 頁，加上前言、說明和附錄等，總計 5,000

32 *Memoirs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Robert Morrison*, Vol. II, p.56.

33 *Ibid.*, p.161.

34 *Ibid.*, p.445.

35 鄭夢娟，〈19 世紀上半葉英國漢語語法研究的特點及啓示〉，《江漢大學學報（人文版）》2009.1: 54。

36 《馬禮遜回憶錄》，頁 69-70。



多頁。作為中國第一部漢英、英漢字典，《華英字典》為近代西方人的漢語學習提供了巨大幫助。馬禮遜本人曾多次表示，「希望這部字典編成之後，可以為後來的傳教士們提供必不可少的幫助」。³⁷《華英字典》陸續出版後，很快受到歐洲各界尤其是漢學界的廣泛關注和普遍讚譽，風靡歐洲大陸。倫敦傳教會在 1820 年的報告中稱：「馬禮遜博士已經完成了按字母順序排列的中文字典，這對於在廣州跟他學習中文的歐洲學生很有幫助。他希望在麻六甲英華書院的歐籍學生也能從這部字典得益。」³⁸馬禮遜本人在一份報告中也自豪地宣稱：「倘若使用馬禮遜博士編纂的《華英字典》和他的其他出版物，對想要學習中文的英、美人士將會有相當的便利。同樣，也便於歐洲其他國家的人學習中文。」³⁹

除上述漢語研究成就之外，馬禮遜還編寫、出版了數本有關漢語語言研究的著作。大體而言，這些著作可分為對話類、翻譯類以及方言類三類。例如，1816 出版的《中文會話及凡例》（*Dialogues and Detached sentences in the Chinese Language*）是一本有關漢語日常對話的著作，對話所涉及話題大都與日常生活密切相關，所選內容較簡單，口語化程度高，具有很強的實用性，正如他在封面上所注明的那樣，編寫本書的宗旨就是「為學習漢語的學生提供初級讀物」。又如，《漢語雜說》（*Chinese Miscellany*, 1825）一書為華人著作文摘的翻譯，書中刊出漢字文本，並附有英譯及注釋。據吳義雄教授推測，「在出版這本書的時候，馬禮遜正在倫敦開辦一所中文學校，因此，《漢語雜說》可能是他為學生編寫的一種教材」。⁴⁰再如，《廣東省土話字彙》（1828）是一部廣東方言字典，目的在於幫助來華外國人掌握廣東方言，因為，在馬禮遜看來，「學習中文，既要會官話，又必

須掌握方言。而在廣州和澳門乃至南洋進行傳教和商務，學會廣東省土話則為必需」。⁴¹與《中文對話及凡例》相似，該書並不強調學術上的創新，而是突出其實用性，「對於需要在廣東與中國人打交道，而又沒有時間深入地鑽研中文和當地方言的外國人來說，則是很有用的工具書」。⁴²

結 論

從 1807 年來華至 1834 年辭世的短短二十多年時間裏，馬禮遜憑藉其堅忍不拔的意志和不懈努力，不但完成了其個人從對漢語的「目不識丁」到一代漢學大師的完美轉變，而且還為晚清來華西方人的漢語學習與研究開創了一個嶄新的時代。1817 年，「英國格拉斯哥大學一致通過決議，授予馬禮遜神學博士學位，承認他為出版語言學和用來學習中文的各種書刊所作出的巨大貢獻」。⁴³1843 年，時值馬禮遜逝世十周年，在華外僑特別在其墓前立一石碑以表彰其卓越貢獻，其文有云：「嘗聞天地間有萬世不朽之人，端賴其人有萬世不朽之言行。如我國之羅伯·馬禮遜者，乃萬世不朽之人也。當其於壯年來中國時，勤學力行，以至中華之言語文字，無不精通。迨學成之日，又以所得於己者作為《華英字典》等書，使後之習華文漢語者，皆得借為津梁，力半功倍。故英人仰慕其學不厭、教不倦之心，悉頌為英國賢士。由此不忘其惠。……故今日學廣所傳，功垂永久，實為近代之所罕睹者焉。」⁴⁴的確，作為晚清來華西方人漢語學習與研究事業的開拓者和領路人，馬禮遜對近代漢語教學之巨大貢獻，亦如其墓誌銘一樣永載史冊！

37 《馬禮遜回憶錄》，頁 59。

38 同上注，頁 162。

39 同上注，頁 187-188。

40 《在宗教與世俗之間——基督教新教傳教士在華南沿海的早期活動研究》，頁 487。

41 《馬禮遜與中西文化交流》，頁 94。

42 同注 40，頁 500。

43 《馬禮遜回憶錄》，頁 136。

44 同上注，頁 308-309。